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

速別：最速件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承辦人：科員許立府
聯絡電話：(警用) 734-3063

- 一、本局為因應現階段治安工作勤、業務需要，配合第六至第九序列職缺檢討派補，經依相關適任人員之遷調意願、品德操守、專業能力、工作績效、發展潛能及內外勤職務歷練等原則作通盤檢討，並尊重各單位主官（管）考核用人意見，期使各員適才適所，發揮所長，提升維護治安效能。
- 二、本案調整人員（計 33 員）統一於 114 年 6 月 2 日【星期一】辦理交接【到任】。

(一)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1	犯 罪 預 防 科 警 務 正	沈 文 聖	林 口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2	犯 罪 預 防 科 警 務 正	余 貞 治	板 橋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3	保 安 科 警 務 正	楊 宇 煌	三 重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4	督 察 室 警 務 正	謝 曜 駿	中 和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5	督 察 室 警 務 正	鄧 博 元	三 峽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6	督 察 室 警 務 正	陳 賴 儀	海 山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7	督 察 室 警 務 正	劉 晉 廷	板 橋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8	公 共 關 係 室 警 務 正	高 裕 傑	新 莊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9	防 治 科 警 務 正	簡 進 泉	三 峽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10	督 察 室 警 務 正	林 伯 隆	金 山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11	督 察 室 警 務 正	廖 振 宏	三 峽 分 局 吉 埔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	陞任第六序列
12	秘 書 室 警 務 正	陳 力 州	蘆 洲 分 局 偵 查 隊 長 警 務 員 兼 副 隊 長	陞任第六序列
13	防 治 科 警 務 正	潘 宗 威	板 橋 分 局 偵 查 隊 長 警 務 員 兼 副 隊 長	陞任第六序列
14	民 防 管 制 中 心 警 務 正	江 耀 宇	永 和 分 局 偵 查 隊 長 警 務 員 兼 副 隊 長	陞任第六序列
15	後 勤 科 警 務 正	陳 枝 欉	土 城 分 局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
16	資 訊 室 警 務 正	劉 冠 成	資 訊 室 警 務 員	陞任第六序列 ；辦理資訊工 作

(二)第七、八、九序列職務

1	板 橋 分 局 偵 查 隊 長 警 務 員 兼 副 隊 長	陳 亮 激	刑 事 警 察 大 隊 經 濟 組 員 警 務 員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2	蘆洲分局 偵查副隊長 警務員兼副隊長	郭 志 遠	刑事警察大隊 經濟警務組員	
3	永和分局 偵查副隊長 警務員兼副隊長	陳 家 堃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第三隊隊員	
4	林口分局 偵查副隊長 警務員兼副隊長	楊 世 彬	林口分局 偵查隊員	
5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第二隊隊長 警務員兼副隊長	林 偉 羣	刑事警察大隊 經濟警務組員	
6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第三隊隊長 警務員兼副隊長	柳 毓 平	新店分局 偵查隊員	
7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第五隊隊長 警務員兼副隊長	潘 錫 良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組員	
8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第八隊隊長 警務員兼副隊長	陳 駿 裕	中和分局 偵查隊員	
9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第四隊隊長 代理副隊長	柯 軍 竹	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第三隊隊員	
10	金山分局 警務員	呂 勝 民	新莊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	
11	新莊分局 巡官兼所長	黃 昭 維	中和分局 巡官兼所長	
12	中和分局 代理所長	鍾 傳 浩	交通警察大隊 中和分隊隊長	
13	交通警察大隊 中和分隊隊長 代理中隊	黃 湘 凌	中和分局 巡官	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14	三 重 分 局 永 福 所 代 理 所 所 長	鄭 安 盛	三 重 分 局 警 務 員	
15	新 店 分 局 碧 潭 所 代 理 所 所 長	李 福 興	新 店 分 局 警 隊 備 局 隊 長	
16	林 口 分 局 明 志 所 代 理 所 所 長	王 國 鈞	林 口 分 局 巡 官	
17	三 峽 分 局 吉 埔 所 代 理 所 所 長	蕭 鈺 達	三 峽 分 局 巡 官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、室、中心

副 陳

警政署駐區督察室、局長室、副局長室(一)、副局長室(二)、副局長室(三)、主任秘書室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